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直接控股股東股權結構變更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洛礦集團得悉，洛陽市國資委已同意將其於洛礦集團的所有權益轉讓予洛陽國宏（洛陽市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完成後，洛陽國宏將成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股東。洛陽市國資委仍將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重組須待證監會的批准，方告落實。

董事會認為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運營產生任何影響。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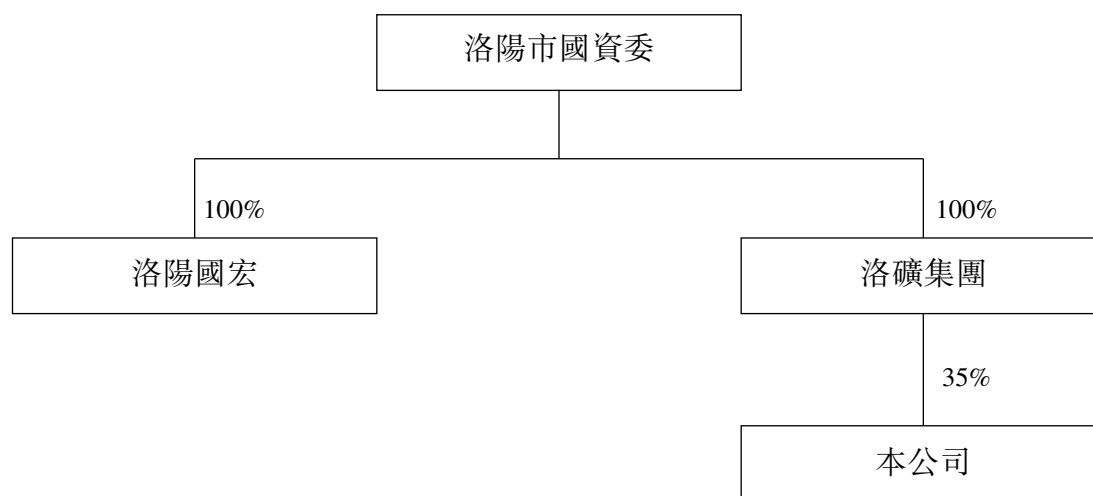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洛礦集團得悉，洛陽市國資委已同意將其於洛礦集團的所有權益轉讓予洛陽國宏（洛陽市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

洛陽市國資委為洛陽市人民政府下屬的行政機構，肩負出資人的責任，監管及管理國有資產，對洛陽市人民政府負責。於本公告日期，洛陽市國資委為洛礦集團的唯一股東，洛礦集團持有本公司約35%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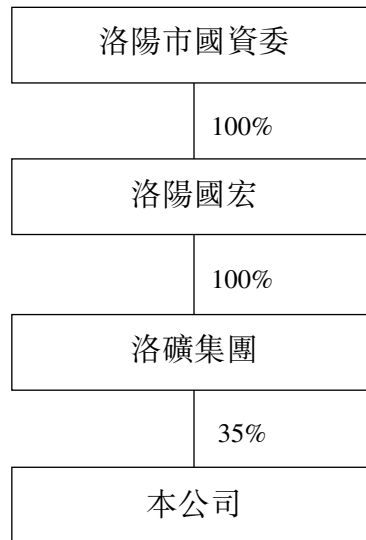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約35%的權益將繼續由洛礦集團擁有，洛礦集團的全部註冊資本將由洛陽國宏持有，繼而將由洛陽市國資委持有。洛陽市國資委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洛礦集團、洛陽國宏及洛陽市國資委緊接重組前後的簡要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重組前：



重組後：



董事會認為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運營產生任何影響。

洛陽國宏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遵守因重組致使洛陽國宏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所有證券的責任。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6授出豁免。

洛陽國宏將就重組向證監會遞交收購報告書及有關豁免全面收購責任的申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執行人員」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洛礦集團」	指	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該公司由洛陽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洛陽國宏」	指	洛陽國宏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該公司由洛陽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洛陽市國資委」	指	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洛陽市國資委擬向洛陽國宏轉讓其於洛礦集團所有權益的事宜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文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及顧美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